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水保〔2024〕1号

##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土保持研究所）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土保持研究所）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土保持研究所）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

为构建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激励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校教发〔2021〕363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督导组老师、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优秀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教学质量评价小组，具体负责和实施学院本科课程的评价工作。

**第二条** 通过对教师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价，帮助教师及时了解和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质量评价坚持以下四项原则：

- 1.坚持质量导向，评价指标设置以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为原则。
- 2.坚持理论教学、实践教学与教学研究、课程建设、教学服务等相结合的原则。
- 3.注重教学贡献度，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内容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自我评价三个方面，其权重分别为50%、40%、10%。

- 1.学生评价按学期采用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过程性评价对教师公开，但其不计入选生评教成绩；结果性评价计入学生评价成绩。

2.同行评价采用赋分法，满分为100分。学院按学年进行组织，成立评教小组，对每位教师开课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客观评价。评教小组听课可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进行，评教小组评价的均值为每位教师开课课程的同行评价得分。主要对教师授课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效果和思政育人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见附件。

3.自我评价由参与本科教学的教师登录学校教务系统，按学年对个人教学质量做出评价。

#### 第四条 附则

1.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或未完成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按照学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实施方案》(校教发〔2017〕329号)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2.教学质量同行评价结果将反馈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针对所反馈的意见和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改进，切实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3.对于不能进行认真整改、连续两次评教排名在后10%的教师、或学生多次对其教学效果进行投诉的教师，将采取学院约谈、参加教发中心组织专题培训或暂停授课等多种方式帮扶以提升其教学能力。

4.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水保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

责解释。

附件：教学质量同行评价表

附件：

水土保持科学与工程学院（水土保持研究所）

教学质量同行评价表

教师学院		教师姓名			课程名称		
学生学院		学生班级			上课地点		
时间	20 年 月 日 第 周星期 第 节						
听课人姓名				工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完全认同	认 同	一 般	不 太 认 同
教学态度	着装得体，仪态端庄，精神饱满，普通话标准。			10	8	6	3
教学内容	授课内容符合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的要求，能反映学科理论或者应用前沿。			10	8	6	3
	授课内容充实，课堂信息量适中。			10	8	6	3
	课程内容娴熟，对问题的阐述科学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举例恰当。			10	8	6	3
教学方法及手段	采用启发式教学，注重学生参与，能通过隐性和显性互动方式实现师生之间行为和思维的沟通，课堂气氛好。			10	8	6	3
	能依据授课内容特点，有效利用各种教学媒体手段，匹配恰当，融合效果好。			10	8	6	3
	多媒体课件制作质量高，信息量大，版面布局合理，媒体使用得当，文字精炼，色彩协调。			10	8	6	3
教学效果	能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注重对学生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性思维的引导。			10	8	6	3
	兼顾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达成了课程目标。			10	8	6	3
思政育人	善于挖掘和提炼专业课程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并润物无声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10	8	6	3
评价总得分							
总体建议和评价							

